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首次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2. 功能及目標

提名委員會經由董事會委任，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組成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4.2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4.3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士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5. 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惟董事會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

5.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3 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6. 會議次數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職務。

7. 權力

7.1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開支，以及與各準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7.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委員會職責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審查和監督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 (c) 酌情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摘要；提名政策除其他外，應列出以選擇和推薦作董事候選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為原則；
- (e) 參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為原則；
- (g) 提供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其納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網站；
- (h) 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可衡量的目標，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情況下，識別及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j) 確保每位董事均應在董事會會議及/或公司大會上以單獨的決議提名；
- (k)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或 GEM 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l) 做任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用於識別該名人士的過程，他們認為應該選出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獨立的原因，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假若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董事會應列明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責任的原因。

8.3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9.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

9.3 主持會議之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10. 詮釋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